

固

網開放規劃小組對於開放固定電信網路執照之數目，雖有多寡之爭議，但仍一致同意，於開放之初必須有數目的限制，待數年後才全面開放，交通部亦依此建議進行開放之各項準備工作；惟，據聞行政院海外科技顧問建議立即全面開放，不予限制執照張數。到底何種政策能對我國帶來最大福祉，頗值國人深思。

理論上，全面開放較能達成完全競爭，提高經營效率，造福消費者。但在面對強大的既有公營業者獨佔電信市場數十年的情況下，恐怕

固網執照張數宜適度限制

沒有任一家新電信業者得以存活，難以形成完全競爭的局面。此外，若有執照張數之限，主管機關可根據政策需要挑選符合國家政策之業者參與經營，並於初期刻意扶植，使其快速茁壯形成競爭之局，極易被批評為聯合壟斷的寡佔局面，不利完全競爭市場之形成。

電信自由化當以一九八四年美國法院將美國AT&T分解成一家長途及數家市話網路公司為濫觴，其目標是塑造長途電話之競爭環境，十餘年下來為全美民眾提供低價高品質的服務，引起世界各國群起仿效。但在市話方面，卻是毫

無進展，不僅無法競爭，甚至成為美國電信市場的盲腸。我國之電信市場若循美國模式開放，今日即可預見將形成挖東牆補西牆之局面：低廉的長話與價格飛漲的市話，整體電信價格將無法因開放而大幅降低。

鑑於美國的錯誤經驗，我國固網開放就應以塑造包括市話在內的全面競爭環境，與加速寬頻網路的建設為目標。市話建設投資大回收慢，而市話網路寬頻化所需投資更數倍於傳統之回路，若驟然開放全面競爭，未知我國是否有現代弦高，願意不計短期私利，投資基礎網路

之建設，造福全體國民？若新進業者都未能進行基礎網路之建設，競相向既有網路業者承租電路，耽於扮演二房東之角色，如何能形成實質之競爭？因此無論限制執照張數與否，我們都應要求新進業者進行實質之基礎網路建設。假設依海外專家所建議，模仿歐洲發出數千

張新執照之舉，我國也來者不拒，發出數十張執照，我們能否承擔數十家業者同時進行挖馬路埋管線的社會成本？更有甚者，可以預見大部分新業者將因市場狹小被淘汰出局，留下千瘡百孔的馬路，彷彿是留給國人作為「躲避飛

彈的防空壕」。

限制執照張數之發放，不但可降低社會成本，主管機關更可根據政策鼓勵新進業者進行寬頻網路之建設。換言之，由於執照張數之限制，新進業者得以避免慘烈的惡性價格競爭，而於長途及國際電話業務獲得短期之利潤，挹注市話網路之建設。而業者為獲取經營執照，必積極承諾建設寬頻網路以獲審議委員之青睞。短期之內，整體電信價格之下降之幅度或許不大，但長期而言，較能達成完全競爭及寬頻網路建設之目標。雖然限制執照之張數較易形成聯合壟斷之寡佔市場，但證之於開放行動電話所帶來之實質競爭，可知妥善之發照規劃及營運管制即可防患於未然。

真正可慮者，係執照之發放過程所引起之爭議，無論評審工作公平與否，以當前國內之政商情勢而言，落榜者多半會抗議評審不公，註定評審工作吃力不討好，處理政治層面的問題反而成為電信主管機關最艱鉅的任務。

我們期望國內的專家，針對既定的目標與國內實情，繼續為固網的開放提供卓見，共同規劃出最適合我國的開放政策。

（作者為政大資訊科學系教授）